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二五年年報第7至8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補充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的規定，公司須披露於財政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因此，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的3,326,000,000股股份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最多為33,26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332,600,000股普通股，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僅供識別

由於股份合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3,326,000股股份。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李博女士及蕭承德先生。